**104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提案討論執行情形**

【提案一】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 | |
| 提 案 人 | 陳雪華、柯皓仁 | 職稱 | 館長 |
| 連絡電話 | 02-77345201 | E-mail | clavenke@ntnu.edu.tw |
| 案 由 | 建請規劃「全國學術電子資源長期保存機制」 | | |
| 說 明 | 在紙本為主的時代，圖書館購入圖書或期刊，在資料未滅失前，即擁有其實體資產與永久使用權；數位資源在取得與授權使用機制上，以租賃或租用為主，各館買的是資源的使用權，而非有形資產，即便有買斷式的銷售方式，對圖書館而言，若發生出版社經營不善，或雲端平台無法使用的情況，將難以對讀者及母機構交代，較之過去，存在著極大的風險。  有鑑於此，世界各國莫不在政府、聯盟支持下合作建立電子資源長期保存機制。根據《103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的[大專校院圖書館專題](http://nclfile.ncl.edu.tw/nclhistory/upload/P1040217001/cats/10303(3)-%E5%A4%A7%E5%B0%88%E6%A0%A1%E9%99%A2%E5%9C%96%E6%9B%B8%E9%A4%A8.pdf)指出，98-102年度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資料經費分配中，電子資源經費占總經費比例逐年攀高，102年度已占57.3%，在投入大量經費投資電子資源之際，實應開始擘劃「全國學術電子資源長期保存機制」 | | |
| 辦 法 | 依急迫性及資料授權談判之故，擬分短、中、長期計畫進行，分述如下：  **1.短期：**Elsevier SDOS系統軟硬體更新。SDOS臺灣鏡像站(mirror site)服務自1999年起由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負責管理維護。因系統老舊且已不符現時需求，需重新改寫系統與轉置資料，本系統改寫完成後將提供國內Elsevier訂戶即時線上服務。  2.**中期：**臺灣學術TAEBDC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歷年來已採購近13萬本電子書，且皆已取得電子書全文檔，本階段擬以Dark Archive方式儲存該聯盟購置之電子書，在發生出版社無法提供服務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使用電子書時，才啟動檢索服務機制。於本階段亦將透過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與電子資源廠商洽談資料授權事宜。  3.**長期：**評估各式可行方案，如自建Dark Archives或參與CLOCKSS (Controlled Lots of Copies Keep Stuff Safe)計畫，建立完善「全國學術電子資源長期保存機制」。  4.擬由提案單位邀集相關圖書館組成小組，討論具體作法及時程。 | | |
| 原決議事項 | 委請提案單位組成相關小組，就具體辦法及時程討論下次會議再做報告。 | | |
| 執行情形 | 台師大柯皓仁館長於8月4日(星期四)召集共識會議中，已將本案併入整合考量。 | | |
| 決議 | 將請台師大柯皓仁館長提供共識會議之相關資料。 | | |

【提案二】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 | |
| 提 案 人 | 蘇小鳳 | 職稱 | 館長 |
| 連絡電話 | 04-22840290#112 | E-mail | ronda@dragon.nchu.edu.tw |
| 案 由 | 為促進學術單位之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需求，建議智慧財產局修改現行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範圍，以符合使用者需求，提請討論。 | | |
| 說 明 | 一、近年來本館多次接獲校內老師反映，期盼國內各圖書館間之館際合作能提供電子傳遞服務，如同國外館際合作文獻可提供電子傳遞服務之趨勢，以滿足老師之教學研究需求。  二、目前國內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之現況為圖書館間可透過email、Ariel等方式彼此電子傳遞文獻，惟需以紙本印出交付讀者，同時印出後申請館需刪除電子檔案。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見解，基於電子檔重製之便利性及傳播之迅速性，圖書館提供或傳輸電子檔予讀者，對於著作權人權益影響甚大，故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之規定，僅限於以紙本交付，始為合理使用。國內圖書館依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規定提供讀者電子檔時，無法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4款規範：「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難以認定為合理使用，故無法直接提供館際合作電子檔予讀者。  三、依目前國內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相關規範內容中，並未明列圖書館可應讀者供個人學術研究或教學之需要，可透過Ariel系統或email等方式提供或傳輸資料庫廠商所授權之電子檔案，此將影響學校老師之學術研究或教學需求。  四、建議透過修改現行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相關規範，以利增進學術研究與教學需求，同時建請各校在採購電子資源時，與資料庫廠商就合約授權範圍內，考量適用館際合作文獻電子傳遞之可行性，並明訂於授權契約中。 | | |
| 辦 法 | 一、建議智慧財產局修改現行著作權法第48條規範著作重製適用範圍與第65條合理使用範圍，增列學術單位可應讀者供個人學術研究或教學之需要，可透過Ariel系統或email等方式提供或傳輸資料庫廠商所授權之電子檔案的可行性，以增進學術單位之學術研究及教學需求。  二、有關電子傳遞方式可考量以嚴謹方式提供，如規範申請者不做二手傳播、電子傳遞存取僅限申請者鏈結、電子傳遞加密限制、存取時間限制、存取後電子檔自動刪除等方式，以維護著作權人權益。  三、國內圖書館採購電子資源時，應與資料庫廠商就合約授權範圍內，考量允許適用館際合作文獻電子傳遞之可行性，並明訂於授權契約中。 | | |
| 原決議事項 | 請主辦單位行文智慧財產局。 | | |
| 執行情形 | 智慧財產局已於105年6月23日(智著字第10500043670號)回文如下：  (1)來函建議合理使用之規定應增列「學術單位得應個人學術研究及教學之需要，將館際合作所取得的數位重製物透過Ariel系統或Email提供」之情形，涉及「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公開傳輸權」本為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之權利，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係為調和著作權人權利與社會公益需求，限於少數特定情形下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上開專屬權利加以限制，除上述條文規定以外之情形利用著作，仍應回歸一般原則，亦即如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者，即得應其同意或授權範圍利用著作，合先敘明。  (2)旨揭建議，本局曾於民國96年12月26日第8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及101年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第26次會議，探討圖書館等得否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提供數位重製物給讀者之議題，經諮詢學者、律師等專家委員之意見，數位重製物極易流通，認為即使有限制無法重製之科技保護措施，因其破解亦容易被重製、散布等不當利用，難以避免。因此作權法第48條第1款規定仍應限制圖書館僅能提供紙本予讀者。(有關兩次會議資料，請參見本局網頁，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修法專區>修法草案一稿諮詢會議」)。  (3)另經本局瞭解，2015年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AIPPI)研習會議報告中，有關「圖書館、檔案館，以及教育和研究機構之著作權保護例外與限制」之議題，敘明設有著作權例外或限制之規定的國家，多均規定需符合特別要件(如著作之重製物無法於市場取得、不得對著作之潛在訂閱或取得產生替代效果時等)，如係應單獨讀者要求提供複本之議題，多數國家亦僅限於紙本。且經初步查詢國際條約及多數國家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亦無規定「圖書館等得將館際合作所取得之數位重製物得提供予讀者」納入適用範圍。然如您有其他相關資料，亦歡迎提供予本局參考。  (4)綜上，基於電子檔重製之便利性及傳播之迅速性，圖書館提供或傳輸電子檔予讀者，對於著作權人權益影響甚大，因而本局行政解釋認為我國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之規定，僅限於以紙本交付，始為合理利用，然至於實際個案是否有依第65條第2項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仍須賴法院依個案事實之「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及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判斷是否可主張合理使用。因而，如讀者有電子檔之使用需求，本局建議圖書館等與資料庫廠商洽談電子資料庫之著作權授權時，於契約內載明授權範圍及於與該圖書館有館際合作之讀者。 | | |
| 決議 | 智財法第48條的修改及65條增列使用範圍，對圖書館知識傳遞非常重要，將持  續透過各種管道發聲，並列入本屆(105)館長聯席會分組討論議題之一。 | | |

【提案三】

|  |  |
| --- | --- |
| 提案單位 | 聯合大學圖書館 |
| 案 由 | 推舉「105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主辦學校 |
| 說 明 | 一、依「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產生要點」辦理。  二、本校於104年12月11日聯大圖字第1040900005號函發文全國大專校院，徵詢105學年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館館長聯席會主辦學校，計有南華大學乙所提出申請，資料如附件。 |
| 辦 法 | 一、依「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產生要點」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請南華大學發表簡報(限時十分鐘)。  二、依「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辦學校產生要點」第三條第(五)款第4項規定，建請與會者當場以舉手表決直接推舉或由常設小組推舉之。 |
| 原決議事項 | 通過由南華大學主辦105學年度館長聯席會議 |
| 執行情形 | 已於105年8月1日起由南華大學進行籌備105學年度館長聯席會議。 |
| 決議 | 解除提案追蹤 |